2025年2月28日 星期五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巨石MTN001
代码	10258085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2月27日	兑付日	2028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巨石SCP001
代码	012580496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5年2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巨石SCP002
代码	012580513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25年2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5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七节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26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名家汇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4亿,资产负债率为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44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1、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公司尚未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尚在洽谈中。

如公司能重整成功,将极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化解公司偿债压力,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性,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将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现金捐赠款4000万元,此次捐赠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与"强调事项段"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

公司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项目总包方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分歧,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当前公司正在与总包方积极磋商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已在接洽新的施工方并签订意向施工协议,以确保此项目能顺利实施。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中兴华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5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中兴华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预定计划开展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正在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的核对工作,现处于拟订审计报告初稿阶段,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与中兴华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华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诉讼的进展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已收到法院就股份冻结所涉的合同纠纷出具的生效判决,但尚未收到相关的强制执行通知。程宗玉先生若没有能力履行判决书中规定的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则后续可能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程宗玉先生被冻结的股份若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被动减持。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股份冻结及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通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其后,程宗玉先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因与程宗玉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因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冻结了程宗玉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股份被冻结所涉案件的情况

程宗玉先生于2019年6月24日与新兴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0,36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新兴集团,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38%,转让价格为16.9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666,301,431.66元,转让完成后,新兴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程宗玉先生就公司2019年—2021年的业绩作出承诺,若公司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新兴集团有权要求程宗玉先生回购标的股份或支付业绩补偿款,详见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此后,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2023年10月17日立案,最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维持原判,内容如下:

1.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程宗玉向新兴集团公司支付2019年业绩补偿款120862204.67元以及延迟履行利息(以120862204.6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2021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程宗玉向新兴集团公司支付2020年业绩补偿款376832590.68元以及延迟履行利息(以376 832590.6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1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程宗玉向新兴集团公司支付2021年业绩补偿款438 302746.30元以及延迟履行利息(以438302746.3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2年5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 新兴集团公司有权以程宗玉质押给新兴集团公司的杭州三新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元出资、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50万元出资和讯方公司576万股股票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 驳回新兴集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已收到法院就股份冻结所涉的合同纠纷出具的生效判决,但尚未收到相关的强制执行通知。程宗玉先生若没有能力履行判决书中规定的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则后续可能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程宗玉先生被冻结的股份若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被动减持。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1.1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盟升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2024年8月28日)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2025年2月27日)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2,310	0	272,310	0
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19,830	0	219,830	0
向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4,320	0	84,32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盟升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拟交易"盟升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5年5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290,300.90	331,333,680.95	-54.34
营业利润	-317,884,132.42	-62,652,006.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17,739,679.07	-62,203,088.4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731,362.95	-56,310,820.4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14,325.37	-70,021,075.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1.68	-0.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3.31	减少13.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3,358,419.58	2,765,438,535.08	-15.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55,637,314.79	1,705,368,668.97	-2.92
股本	168,732,487.00	160,557,828.00	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81	10.62	-7.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2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34%;营业利润-31,78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52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7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142.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3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229.32万元。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34,335.84万元,较年初减少1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563.73万元,较年初减少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81元,较年初减少7.63%。

主要原因系:(1)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本报告期对前期收购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7,911万元;(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差,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54.34%,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1)收入同比减少;(2)本报告期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显著增加,故毛利率下降较大;(3)本报告期对前期收购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7,911万元;(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差,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变更前投资项目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鼎仑(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丽深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鼎仑(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目前,鼎仑(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二)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情况

因未来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鼎仑(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更名为深圳市信置深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退出,新增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置洲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丽深科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9,990万,对应的股权占比由20%减少至19.98%。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91T39N

法定代表人:彭雪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份,上海基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份,北京盈源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份,上海理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份。

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93499X

法定代表人:刘中军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6,1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618号

经营范围:棉麻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的生产、购销;酒店管理;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纺织面料、纺织助剂、羽绒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水防漏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装卸服务(砂石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酒店业、仓储物流业、房地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非流通自然人股67.9612%,湖南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2.0388%股份。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置洲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N4QP8F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03日

出资额:18,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鸿都商务大厦C栋61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洲泉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7238%股份,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2762%股份。

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9310G

法定代表人:曹建辉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62号柏龙大厦2层2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新型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河砂、石子、水泥制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安防监控产品、装饰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的批发与销售;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上门安装;机电上门安装;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河砂及石子开采;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再生资源、废品的回收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节能减排工程施工;建筑新型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建筑标准化工厂的设计和施工。

股权结构: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7%股份,陈剑龙持有该公司6%股份,谢忠玉持有该公司2%股份,张江燕持有该公司2%股份,蒋中亮持有该公司2%股份,谢书龙持有该公司1%股份。

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本次新设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信置深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华丰科技商贸大厦106-2(暂定)

4、合伙企业认缴规模:5亿人民币

5、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

6、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采取分期缴付方式,首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2%。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

8、投资方向:重点围绕新能源电力设立的合伙企业、项目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光伏设备生产制造、氢能源等。

9、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2%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	19.98%
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深圳市信置洲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从事股权/可转换为股权之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本企业不从事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交易平台等业务,亦不投资于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或项目。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存续期为10年。各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首次对外投资之日起5年。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进行短期流动性投资。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增加1年。

(三)出资缴付

合伙协议签订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用途、规定的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首期应缴付出资额不低于认缴金额的2%。后续实缴出资进度按投资项目需求分期支付到位。除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其出资进度。

(四)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1)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7)聘请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同时接受其他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的监督;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3)特别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章、证、照以及合伙企业涉及的合同、账簿、档案文件、批复、定期报告等资料,按以下约定管理:合伙企业设立后,应存放于信置私募基金指定办公场所,由信置私募基金统一管理。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声明和保证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议所述的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运营报告;

(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1)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签署本协议、投资于合伙企业、并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承诺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其章程(如适用),或其他内部规定,或在其他协议项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

(3)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并已将该等决议提供给普通合伙人(除非普通合伙人豁免该义务),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经得到其的适当授权;

(4)除已向普通合伙人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情形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企业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5)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合伙企业,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声明、保证和约定;

(6)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并不存在误解情形;

(7)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8)其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

(9)其同意,本协议一经其签署便成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并且,除非法律有另外规定,其无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或撤回其认缴的出资额、或撤回其在本协议项下赋予的任何权力。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事项,即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使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股东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5、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然而,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由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共有【5】名委员,其中,信置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1】人、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委派代表【1】人、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1】人、深圳市群安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人、深圳市信置洲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人。投资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需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但信置私募基金委派代表拥有一票否决权。

作出的决议需经所有投资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合伙企业投资事宜(包括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项目退出、合伙企业资产处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普通合伙人将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和持续监控,并将定期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财务报告或相关报告,以监控投资情况、防范投资风险。

投资委员会仅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项目退出)做出决策,不参与合伙企业内部事务管理。

(八)收益分配

1、项目投资收入: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应按照本条之规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对于项目投资可分配收益(扣除合伙企业费用、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等),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预分配:

(1)投资项目退出时优先归还本金出资部分,各合伙人按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回收完出资本金后,若有剩余则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各合伙人分配,直到达到第(1)项分配金额年化收益6%;(3)经上述分配后仍有的剩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投资产生可分配收入的投资项目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如有未扣除部分):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7%/年计算;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按项目未分配实缴出资额的0.7%/年计算,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如有)及清算期间,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3、其他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如有),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由普通合伙人进行临时投资,在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时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进行分配。

4、在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进行分配时,在计算各合伙人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时,应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已退伙的合伙人在收到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有限合伙协议之规定退还其应享有的财产份额金额后即不再参与分配。

5、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合伙企业原则上在投资变现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7.1.2条进行分配,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益应当根据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最高权力机构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上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但信置私募基金拥有一票否决权。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国际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汉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各方均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